

建宁县财政局文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

建财农指〔2023〕92号

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里心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6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人居环境补短板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302 科目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10 科目，此款作为上下级结算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